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Z1300002220611001-1

项目名称：河北工业大学亚利桑那工业学院家具、设备一批第1包公开招标

采购人：河北工业大学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河北工业大学委托,对其所需亚利桑那工业学院家具、设备一批第1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1、项目名称:河北工业大学亚利桑那工业学院家具、设备一批第1包公开招标

2、项目编号:Z1300002220611001-1

3、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含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4、下载招标文件方式: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河北省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文件。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hebpr.gov.cn/>)”网站进行市场主体注册,携带相关材料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9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咨询电话0311-66635531。

办理CA密钥可在河北CA、北京CA、山西CA、联通CA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办理CA咨询电话如下:

河北CA:400-707-3355

北京CA:400-994-3319

山西CA:400-653-0200

联通CA:0311-85691619

5、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11-66635062

6、标书制作人:王聪 电话:0311-66635035

采购单位联系人:赫阔 电话:022-60438419

7、开户名: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2116004100202208026642

开户银行行号：313121006263

财务联系电话：0311-66635075

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投标、开标地点：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9、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9号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资质要求”
2	是否为单一产品采购	否（核心产品为激光光源投影机）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含的内容	应按本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的内容制作，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该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5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包含的内容	应按本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技术部分的内容制作，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该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6	投标保证金	<p>1、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交项目预算额 2% 的投标保证金。</p> <p>2、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说明如下：</p> <p>（1）供应商可通过电汇、网银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户行为河北银行的可以倒交支票）。</p> <p>（2）供应商可采取支票、汇票、本票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合理预估保证金到账时间，把支票、汇票、本票原件和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支票、汇票、本票开出银行应与开户许可证一致）交到交易中心财务处。由财务处开具收取相关票据的收据（不作为到账依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持收据、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到财务处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果投标保证金已到账，由财务处在原收据上盖章予以确认（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不作为退款依据）。供应商将盖章确认的收据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至评审处工作人员。如果保证金未到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3）供应商可采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电子或纸质）、保险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供应商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进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或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点击【电子保函】菜单进入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相关操作；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纸质保函、保险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将保函、保险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由采购人负责收取和退还纸质保函、保险。</p> <p>（4）采取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只能通过在交易中心注册的基本账户缴纳，通过非基本账号交款无效。</p> <p>3、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没有独立财务的，由其上级管辖单位或其总公司代为支付投标保证金，并提供非基本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声明。</p> <p>4、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出现国家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河北省相关政策文件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转交采购人（咨询电话：66635088）。</p>
7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交易中心提交合同总金额8%的履约保证金（可采取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形式提交）。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采购人负责收取和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交付项目、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或相关证明至交易中心存档后，全额无息退回中标供应商。出现国家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河北省相关政策文件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转交采购人（咨询电话：66635088）。</p>
8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	样品	否
11	勘查现场	是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个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2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e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上传。</p>
1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1）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p> <p>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2019第16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p>（3）融资政策</p> <p>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p> <p>（4）密码技术设备</p> <p>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p> <p>（5）分支机构</p> <p>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p> <p>（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政策，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p> <p>（7）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p> <p>（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p> <p>(9) 信用记录</p> <p>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及冀财采〔2020〕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p> <p>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p> <p>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p> <p>(10)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p> <p>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p> <p>(11)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如涉及)。</p> <p>(12) 正版软件</p> <p>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p> <p>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p> <p>(13) 信息安全产品</p> <p>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p>
14	招标文件质疑期限	<p>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期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必须以</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提出，并于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期截止前送达采购人，质疑书除详细写明质疑内容外，还需标注质疑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传真、邮件、邮寄概不受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p>
15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5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p>
1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p>本项目实际中标供应商为（1）家。</p> <p>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 3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17	其它事项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批发业，零售业</p> <p>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采购）文件时，按本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填写相关信息。</p> <p>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投标文件中。</p> <p>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咨询。</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 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根据操作手册（请</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投标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zz/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货物名称及数量

包号 1	货物名称	数量
1	1、86 吋智慧黑板	4 套
	2、公共教学云平台系统服务节点授权（含管理端及云桌面端）	1 套
	3、小教室讲台	4 个
	4、网络摄像头	20 台
	5、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
	6、监控硬盘	3 块
	7、激光光源投影机	7 套
	8、教学计算机	6 台
	9、功放机	7 台
	10、吸顶音箱	42 台
	11、反馈抑制器	7 台
	12、无线手持话筒接收器	7 台
	13、无线手持话筒	14 台
	14、大教室讲台	6 套
	15、演讲台	1 套
	16、无线投屏器	11 台
	17、8 口全千兆接入交换机	11 台
	18、环境配套	1 套

二、技术要求

1、86 吋智慧黑板 4 套（每套均含壁挂套件、I7 OPS 模块×1，管理机柜×1、网络时序电源×1、笔记本电脑无线投屏器×1，含线缆及施工）

硬件系统：

(1)要求采用一体化设计，无明显拼接痕迹，外观简洁。中间区域为 LED 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视频内容，进行交互触控操作等。黑板支持无尘粉笔，普通粉笔，环保水笔等多种媒介书写。

(2)要求产品采用包边设计，屏幕表面钢化玻璃卡嵌在铝合金边框内，黑板四角为圆弧形设计，确保教学安全。

(3)要求具有一体化粉笔槽设计。

(4)产品整体尺寸：长 $\geq 4200\text{mm}$ 、高 $\geq 1290\text{mm}$ 、厚 $\leq 55\text{mm}$ 。液晶屏尺寸 ≥ 86 英寸，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UHD 超高清。

(5)采用液晶显示屏对比度不低于 4000:1，亮度不低于 $450\text{cd}/\text{m}^2$ ，可视角度不低于 178° ，响应速度 $\leq 8\text{ms}$ 。

(6)要求连续响应无间断，触摸有效识别 ≤ 5 毫米。

(7)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最佳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 或关闭。

(8)要求产品采用全屏零贴合投射式电容触控技术，手指轻触式多点（不小于 10 点触控）互动体验。

(9)要求产品具有五指智能手势识别开关黑板背光功能，操作者可在显示区域任意位置，任意信号下，通过五指按压屏幕实现对屏幕的开关，五指实现黑板背光的关闭与开启，触控功能与传统书写功能瞬间切换。要求切换响应速度 $\leq 2\text{s}$ 。

(10)要求三指罗盘跟随。

(11)要求产品具有前置物理按键，数量不少于 6 个。

(12)要求具有一键录屏功能（要求物理按键），能够录制安卓界面的所有操作过程。

(13)要求产品具有实时监看主机温度功能，便于了解设备的运行状态。

(14)具有硬件自检维护功能及软件维护功能。针对不同硬件故障给出问题原因提示，可对嵌入式系统运行内存、垃圾文件进行清理。

(15)要求可选刷卡开关机功能，每台黑板配 ≥ 5 张 IC 卡，黑板支持 IC 卡授权管理功能，可将饭卡、一卡通等不同的 IC 卡进行授权成为开关机卡，防止未经授权人员进

行操作，确保设备使用安全。

(16)要求支持双系统：Android、Windows 双系统，当其中一个系统出现异常时，可切换至第二系统，保证教学不受影响。

(17)要求产品内置中控触摸菜单，中控触摸菜单可以将信号源通道切换、亮度对比度调节、声音图像调节等整合到同一菜单下，无需物理按键，且在任意显示通道下均可在屏幕上调取该触摸菜单，方便快捷。

(18)要求支持 PC 信号源模式下，实现窗口一键下移功能，便于不同身高的人员操作使用。

(19)要求支持放大镜功能，便于教师对知识点放大展示，供学生清晰观看学习。

(20)要求支持锁屏功能，可对显示界面一键锁定，并且支持被授权人员凭密码解锁。

(21)要求支持 HDMI、VGA、window、Android 等多种信号源输入选择。

(22)为更好的辅助教学，要求产品前置接口具备 ≥ 2 路 USB3.0 接口,且 USB 接口支持 Windows 及 Android 双系统识别。

(23)为便于连接外部设备，要求产品前置接口具备 ≥ 1 路 USB 触控输出接口。

(24)为便于产品升级维护，要求主板、安卓版及 OPS 采用整体抽拉式模块化接口，便于维护。

(25)接口要求： ≥ 1 路 3.5 mm 耳机输出， ≥ 1 路 3.5 mm MIC 输入， ≥ 1 路 RS232 输入。 ≥ 1 路 LAN 输入， ≥ 2 路 HDMI 输入， ≥ 1 路 VAG 输入， ≥ 1 路 AUDIO 输入， ≥ 1 路 UP-USB(安卓升级)输入， ≥ 2 路 USB(全通道识别)， ≥ 1 路 TOUCH-USB 输入，输入 ≥ 1 路 TYPE-C 端口输入

(26)要求产品内置喇叭，功率 $\geq 2 \times 30W$ ，立体声、双声道、高保真。

(27)要求左右副板带磁吸功能

(28)为保护使用者的视力，要求产品具有防蓝光设计，光生物安全（防蓝光），无危害。

(29)要求液晶屏表面采用不少于 3mm 厚防眩光钢化玻璃,可见光投射比不少于 90%。

(30)为保证产品的耐腐抗老化性能，要求产品金属外壳采用耐腐蚀技术处理。(31)为确

保产品使用的持久性和耐高低温性能，产品的纳米触控模组应采用耐高低温技术处理。

(31)要求电脑采用 OPS 插拔式架构，可维护、拔插式结构设计。*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Intel Core I7 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8G；硬盘：不低于 256G-SSD 固态硬盘。要求具有独立非外扩展接口：支持 HDMI out \geq 1、Mic in \geq 1、LINE-out \geq 1 个、USB 口 \geq 4 个其中 USB 3.0 \geq 2 个，Rj45 \geq 1 个。

(32)笔记本专用无线投屏器，支持笔记本设备作为信号源投放到教学一体机屏幕上。

(33)配置综合管理机柜 1 台，柜内配置时序电源 \times 1 台，内置空间可放置一套网络交换机等设备，时序电源要求至少支持 6 通道输入；提供系统布线所需的强弱电线电缆。承担以上设备安装施工与集成。

2、公共教学云平台系统服务节点授权 1 套

要求：必须与河北工业大学北辰校区公共教学云平台系统（噢易云平台）兼容，便于软硬件资源共享及未来扩展,此授权包括：

A. 管理节点扩容虚拟化授权 1 套，要求：

具备融合多架构管理功能,能够在单一个 WEB 界面接管现有的 VDI 桌面虚拟化资源池，至少支持两种不同架构的虚拟化技术（如 KVM、Hyper-V、Xen、Esxi），实现一个平台下统一管理（提供功能截图）；

管理平台采用 B/S 架构，管理员可以在任意地点使用 PC、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访问 WEB 页面 即可进行终端和桌面的管理；（提供功能截图）

系统内置 DHCP 服务器，能够给终端自定义分配 ip 地址，支持管理平台直接下发更新桌面以及 从样机下发或更新桌面两种桌面下发和更新模式；

能够根据网络情况，例如百兆网络、千兆网络设定下发设置，通过自定义最大链接数、上传通道数、上下行限速进行配置，支持系统缓存及数据校验模式；

可实时监测服务器 CPU、内存、存储实时使用占比、网络上下行流量带宽、磁盘的实时 io 读写，以及终端桌面的桌面名称、ip 地址、mac 地址、使用时长；

可支持终端跨 VLAN、路由、802.1X、硬件防火墙等复杂网络环境的部署；

可设定计划任务，可在自定义时间自动对分组终端进行开机、关机、重启、发送消息、切换桌面、系统恢复，能够按天自定义生效时间，生效时间精确到分钟；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一键切换学生桌面、实时消息发送、自定义远程命令，并能够实现终端桌面的多屏监看，支持四分屏、九分屏、十六分屏查看；

不限定终端类型，支持各种品牌 PC，兼容 PC，瘦终端等异构设备的统一管理，桌面模板自动适配异构设备；

可为计算机环境配置定制模板，所有客户机上线即可自动应用模板设置的环境，实现批量配置 客户端环境；

终端桌面支持多还原点，虚拟磁盘每次更新完成后，自动生成还原点，并支持还原点回滚；

客户端支持多系统在线、多系统离线使用，并且都能保持设定的还原属性；支持从管理端主动为客户端下发多操作系统缓存；

支持按位置实现客户端 IP、计算机名排序，批量设置起始计算机名，起始 IP，可反复编辑修改；支持远程桌面连接；

*支持使用 U 盘启动底层 bootloader 连接界面连接到服务器，下发分配的教学桌面，可完全避免第三方 DHCP 服务器的干扰。终端已下发桌面后，重新安装服务器后，支持使用 U 盘启动绑定终端信息，或从服务器远程绑定终端 mac 信息。这样，终端进入系统后，可直接连接上服务器；

*支持使用硬件虚拟化的方式，进行软件统一注册激活，支持 3DMAX、autocad、maya 等各版本软件；

针对程序限制策略，支持黑名单、白名单两种模式，能够根据手动添加、游戏进程、应用进程、系统自带进程进行设置，并能够通过客户端实时识别操作系统进程进行控制，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提供功能截图）

针对流量限制策略，能够设定上行流量、下行流量，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

针对网络限制策略，能够设定禁用外网或禁用全部网络，并支持设置例外，例外类型包括 ip 地址、网址、端口，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提供功能截图）

可远程锁定虚拟桌面的屏幕、键盘，管理员手动可批量解锁，也可在服务器上算出解锁密码，使用者可在桌面上使用快捷键输入解锁密码进行自助解锁；

能够针对软件使用、上网操作进行记录，并支持按照应用、访问网址进行查询，能

够根据时间段进行搜索，搜索时间精确到秒，针对上网操作，能够展示网址及网站标题信息，支持表格导出

*支持 usb 急救恢复，无需通过管理平台，或者样机模式下发桌面，直接在终端插入急救 u 盘，即可实现快速的操作系统恢复。

*软件必须为正版授权软件非 OEM 产品。

B. 教室端教学云桌面授权 10 套，要求：

*(1)安装于此次采购的 OPS 模块及教学计算机内，用于教学环境统一管理与维护；

(2)系统内置 DHCP 服务器，能够给终端自定义分配 ip 地址，支持管理平台直接下发更新桌面以及从样机下发或更新桌面两种桌面下发和更新模式；

(3)能够根据网络情况，例如百兆网络、千兆网络设定下发设置，通过自定义最大链接数、上传通道数、上下行限速进行配置，支持系统缓存及数据校验模式；可实时监测服务器 CPU、内存、存储 实时使用占比、网络上下行流量带宽、磁盘的实时 io 读写，以及终端桌面的桌面名称、ip 地址、 mac 地址、使用时长；

(4)可支持终端跨 VLAN、路由、802.1X、硬件防火墙等复杂网络环境的部署；

(5)可设定计划任务，可在自定义时间自动对分组终端进行开机、关机、重启、发送消息、切换桌面、系统恢复，能够按天自定义生效时间，生效时间精确到分钟。

*(6)支持通过管理平台一键切换学生桌面、实时消息发送、自定义远程命令，并能够实现终端桌面的多屏监看，支持四分屏、九分屏、十六分屏查看。不限定终端类型，支持各种品牌 PC，兼容 PC，瘦终端等异构设备的统一管理，桌面模板自动适配异构设备；

(7)可为计算机环境配置定制模板，所有客户机上线即可自动应用模板设置的环境，实现批量配置客户端环境；

(8)终端桌面支持多还原点，虚拟磁盘每次更新完成后，自动生成还原点，并支持还原点回滚；

(9)客户端支持多系统在线、多系统离线使用，并且都能保持设定的还原属性；

(10)支持从管理端 主动为客户端下发多操作系统缓存；支持按位置实现客户端 IP、计算机名排序，批量设置起始计算机名，起始 IP，可反复编辑修改；支持远程桌面连接；

(11)支持使用 U 盘启动底层 bootloader 连接界面连接到服务器，下发分配的桌面，可完全避免第三方 DHCP 服务器的干扰。终端已下发桌面后，重新安装服务器后，支持使用 U 盘启动绑定终端信息，或从服务器远程绑定终端 mac 信息。这样，终端进入系统后，可直接连接上服务器；

(12)支持使用硬件虚拟化的方式，进行软件统一注册激活，支持 3DMAX、autocad、maya 等各版本软件；

(13)针对程序限制策略，支持黑名单、白名单两种模式，能够根据手动添加、游戏进程、应用进程、系统自带进程进行设置，并能够通过客户端实时识别操作系统进程进行控制，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针对流量限制策略，能够设定上行流量、下行流量，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针对网络限制策略，能够设定禁用外网或禁用全部网络，并支持设置例外，例外类型包括 ip 地址、网址、端口，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

(14)可远程锁定虚拟桌面的屏幕、键盘，管理员手动可批量解锁，也可在服务器上算出解锁密码，使用者可在桌面上使用快捷键输入解锁密码进行自助解锁；

(15)能够针对软件使用、上网操作进行记录，并支持按照应用、访问网址进行查询，能够根据时间段进行搜索，搜索时间精确到秒，针对上网操作，能够展示网址及网站标题信息，支持表格导出

(16)支持 usb 急救恢复，无需通过管理平台，或者样机模式下发桌面，直接在终端插入急救 u 盘，即可实现快速的操作系统恢复。

3、小教室讲台 4 套

材料：钢塑木结合，下层主体材料用 1.2~1.5mm 冷轧钢板；下层圆柱立柱与铸铝底座整体一体成型，防火、防尘、防水、耐刮花。

外观：可移动教学。

尺寸：69cm×51.5cm×75~108cm。

4、网络摄像头 20 台

像素：200 万，焦距：2.8mm，红外夜视距离：30m，补光灯数量：1 个，供电方式：网线供电，夜视类型：红外，夜视探头个数：1 个，报警方式：手机，推送智能识别：移动识别，监控类型：半球监控，供网方式：网线；

5、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

视频参数:

压缩标准: H.265 压缩

视频分辨率: 3840×2160/30Hz, 2560×1440/60Hz, 1920×1080/60Hz, 1600×1200/60Hz, 1280×1024/60Hz, 1280×720/60Hz, 1204×768/60Hz

视频制式: 视频解码格式: H.265, Smart265, H.264, Smart264

图像质量: 预览分屏: 1/4/6/8/9/16/25/36 画面

录像管理:

录像方式: 手动录像, 定时录像, 时间录像, 移动侦测录像, 报警录像, 动测或报警录像, 动测且报警录像

录像帧率:

8MP/7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录像回放: 即时回放, 常规回放, 时间回放, 标签回放, 智能回放, 外部文件回访, 日志回访

备份方式: 常规备份, 时间备份, 录像剪辑备份

I/O 接口:

视频输入: 32 路

视频输出: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音频输出: 1 路, RCA 接口 (线性电平, 阻抗: 1KΩ)

其它接口: 4 个 SATA 接口, 2 个 RJ45 接口, 1 个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2 个 USB2.0, 1 个 USB3.0, 16 个报警输入, 4 个报警输出;

6、监控硬盘 3 块 4T

专业监控硬盘 4TB 转速 5900rpm 64MB SATA 接口;

7、激光光源投影机 7 套

(每套均含防盗吊架×1、150吋 16:10 电动幕×1、综合管理机柜×1、网络时序电源×1、笔记本电脑无线投屏器×1,含所需线缆及施工)。

(1)纯激光光源,寿命不低于 20000 小时

(2)液晶板尺寸:≥0.59 英寸液晶面板

*(3)亮度≥4500 流明

(4)对比度≥2000000: 1

(5)分辨率≥1280*800,刷新率≥100Hz - 120Hz;

(6)具有水平/垂直梯形校正、四角校正、弧形校正、分屏投影功能;

*(7)输入功率≥200W(灯光模式:标准,环境温度:25℃),

(8)光学变焦比≥1.6: 1,节能待机功率≤0.3W ;

(9)投射比: 1.38~2.24

(10)中置镜头;光源寿命≥20000 小时(标准模式);防尘网维护周期 ≥20000 小时(标准模式)

(11)输入接口:2 路 VGA,2 路 HDMI,1 路 HDBase,1 路迷你立体声,2 路 USB,1 路网络;输出接口:1 路 VGA,1 路迷你立体声;控制接口:RS-232C;

(12) 内置扬声器≥ 10W ;

(13)支持无线投影:通过 APP 智能设备文件直接无线投影;

(14)U 盘文件直接读取,无需联接电脑,可以设定播放列表。

(15)配套专业内容管理软件,可以提供多种内容编辑功能,包括安排和编辑播放列表,转换视频格式,管理 U 盘数据,创造形状蒙版等。

(16)可以在投射图像上增加颜色滤镜、形状蒙版和调节亮度来展现更多元的视觉效果。

(17)可以在亮度 100%~70%之间进行精确到 1%的亮度调节。同时还可以选择亮度恒定模式,保证使用期间亮度无衰减。

(18) 每台投影机需笔记本专用无线投屏器,支持 Windows 设备作为信号源投放到教学屏幕或幕布上。

(19) 每台投影机需配置防盗吊架 1 套、150 吋 16: 10 电动幕 1 套、综合管理网络柜(台)1 台, 内置时序电源 1 台, 柜内内置空间可放置一套教室扩声系统相应设备及网络交换机等,可安装时序 电源要求至少支持 6 通道输入;提供系统布线所需的强弱电缆。承担以上设备安装施工与集成。

8、教学计算机 6 台

CPU: ≥ 6 核心, 主频 2.7GHz, 12M 65W;

主板: B560 系列芯片组及以上。

内存: $\geq 8G$ DDR4 3200MHz 内存, 提供双内存槽位, 最大内存支持 64G 以上;

显卡: 集成显卡;

硬盘: 128G PCIe M.2 SSD+ 1T SATA3 7200rpm 硬盘;

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可选无线网卡。

音频设备: 内置立体声音箱; 支持杜比音效。

摄像头: 1080P 高清摄像头, 配置数字阵列麦克风; 带物理遮挡开关。

显示屏: ≥ 21.5 寸 LED 背光液晶显示屏 (1920 \times 1080), 防晕光、低蓝光功能。

键鼠: 键盘, 鼠标: USB 键盘、鼠标, 支持键盘开机功能;

接口: ≥ 4 个 USB 3.1 Gen 1 接口/1 个 USB 3.2 G2 TYPE-C

电源: 外置 135W 高效电源。

机箱: 侧置物理按钮, 方便使用; 多功能平放式底座, 支持屏幕俯仰

安全特性: USB 屏蔽技术, 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 不识别其他 USB 读取设备;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专业版系统

预装同品牌正版远程管理软件，实现远程桌面管理、资产监控、软件分发、行为管理、外设控制、杀毒软件管理等功能，需提供软件功能介绍及截屏；

服务：需提供维修及数据拯救服务；

维修：当日下午 4 点前报修，下一自然日 24 点前修复，若没有完成修复，则免费赠送延迟日数对应的月度延保服务；数据拯救服务：3 年之内，面向 HDD/SSD，针对其软件原因或硬件原因导致数据丢失的情况，提供 1 次免费的尝试性故障硬盘（单盘）数据拯救服务，若未恢复则不计次数；

9、功放机 7 台

3 路线路输入，六分区独控，每路单独可负载总功率的 75%，各路音量均可独立控制。

六分区独立音量控制，一路直通。

有优先话筒 1 带静音强插功能

高低音调节，幅度 $\pm 20\text{dB}$

有监听输出，可扩展另一台功放

液晶显示播放,六单元 LED 电平指示,有短路/过载/延时/保护功能

六分区输出，每路分区可以控制开关/大小音乐，USB 数码显示屏，带收音机功能，USB 和 SD 卡槽。

蓝牙、遥控器、数码屏显示。

功率：250W

体积：482×390×88MM

10、吸顶音箱 42 台

额定功率：20W

定压输入：70-100V

频率响应：90-16KHz

灵敏度: 90dB

扬声器: 6寸

外部尺寸:240×80mm

安装开孔:205mm

外壳材料: ABS

11、反馈抑制器 7 台

有效抑啸叫; 扩展音量; 保证语音的传送质量, 保真度高, 声音清晰。

12、无线手持话筒接收器 7 台

使用 UHF470-960MHz 频段, 采用 DSP 高频及中频滤波;

采用低电压设计, 电池电压低到 2.2V 仍可以工作;

采用特别 ALC 电路;

采用低功耗元器件;

采用音频压缩扩展技术;

具备压缩减弱功能。

13、无线手持话筒 14 台

无线手持, 与无线手持话筒接收器同品牌配套。

14、大教室讲台 6 套

结构:

*钢铝塑结构, 上层桌面、中层柱体、下层底座三部分拼装组成。三部分主体均采用环保可回收 PE 改性材料一体成型, 打磨喷漆, 防止老化; 内部安装显示器固定板、键盘抽屉、电动推杆等, 接口模块面板采用航空铝材通过机加工成型, 表面采用拉丝氧化处理。

尺寸：整体：770x630x1150mm；中层柱体整体呈V型，四周棱边采用弧形倒角，柱体右侧立面安装信号输入接口面板。下层底座左右侧立面预留过线孔；桌面嵌入接口面板（内置安装鹅颈话筒及开关、文件灯及开关、笔记本接口模块、显示器电动调节按键），桌面整体呈水平10°向用户方向倾斜，显示器下方预留键盘抽屉，可放置键盘，抽屉右侧有折叠鼠标板。

功能：

可镶嵌pc一体机，保证所有线路完全嵌入，无暴露线缆；

鹅颈话筒：V型超心型指向，有效收音距离30CM，话筒杆长度为70CM加长双软管设计杆身，配套12V幻象电源；接口面板：集成多功能接口，触摸一体机电脑接口：USB2.0x2位；笔记本电脑接口：HDMIx1；VGAx1；电源接口1，3.5音频接口1路，网口1路；LED鹅颈文件灯采用卡龙接口底座，采用12V供电。

底部信号输出，笔记本输出：HDMI母座接口×1；3.5音频输出×1，网口×1；一体机输出：HDMI母座接口×1；3.5音频输出×1；网口×1；鹅颈话筒卡龙母座接口×1；AC电源插座×1，工作电压：110-240V 50-60HZ；

15、演讲台 1套

尺寸（长×宽×高/mm）：≥700×350×1100；

材质：E1级环保型700kg立方中密板纤维板基材，进口实木胡桃木皮贴面、封边，厚度为0.6以上实木封边；

要求台面光亮平整，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木皮纹理自然；

16、无线投屏器 11台

要求：适配于交互式黑板及投影仪。

17、8口全千兆接入交换机 11台

8口全千兆接入交换机，支持光纤接口上联，含所需光模块。

18、环境配套 1套

电路改造：根据教室用途情况，合理改造，线路分配合理。教室内分组控制。

设备安装与调试：所有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含相关线材及辅料。

注：以上加*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无效投标，但可以优于标书要求。

三、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投标包含的备件、配件报价、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项税金等。

(2) 本项目总预算 54.8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

3、交货地点：河北工业大学。

4、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合同和招、投标文件验收。

5、付款方式：全部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应承担的全部货款。

6、售后服务内容：

6、售后服务内容：

(1) 产品免费质保期 3 年。提供所投产品 3 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软件免费升级维护。7×24 小时技术响应，包括电话热线或远程网络支持，针对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的问题技术人员须到现场处理出现的故障，承诺 24 小时内技术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产品在保修期内，如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维修二次后仍然有故障，则应无条件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

(2) 在设备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每个期间都应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其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3) 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明确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等。

(4) 在系统升级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和配合。

(5) 产品应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6) 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所投设备所有技术参数经检验应符合响应技术文件的具体指标，并且按合同规定进行验收。

(7) 项目完成后，做好卫生，现场能够直接投入使用。

7、现场勘查：

(1) 为使各投标人能充分了解本项目及更加合理的报价，投标人投标前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勘查情况，自行设计和计算配置需求，由于遗漏或缺

陷引起的任何项目增加，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完全承担。

(2) 在现场勘查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勘查时间、地点： 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联系人：陈昭纯 电话：60435839

8、培训：

为用户现场提供技术培训，涵盖产品的原理、操作、维护、维修和保养等相关内容，并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注：以上商务要求中标*的商务要求为重要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但可以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a、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如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备注：上述财务报告，开标日期为上半年的，应当为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开标日期为下半年的，应当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b、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4) 参与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五、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附本单位自 2019 年 8 月以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

注：1、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招标文件中的扫描件的含义：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彩色扫描或拍照后（投标人声明函原件、承诺函原件、相关截图证明材料除外，直接上传），生成的电子件（彩色扫描或照片）。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采购包含的所有货物。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人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工程”指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所含工程。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交易中心”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合格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

3.4 本次招标如为代理商投标的，代理商应遵守下列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及/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均应具有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均应具备同类项目业绩，在设备、人员、资金、安全、质量保证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圆满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如项目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专业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及/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及/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或任何相关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5) 投标联合体及/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及/或

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投标联合体及/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投标联合体及/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人或相关第三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招标、投标、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投标联合体及/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投标联合体及/或其成员依据本次招标、投标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人或相关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6) 联合体及/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7)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应提供相关信息，如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进行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交易中心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和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任一形式，下同），向投标人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所登记的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并及时告知交易中心，但投标人未回复或交易中心未收到回复时，不应作为交易中心未向投标人发出该通知的依据，交易中心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交易中心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交易中心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交易中心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更正、变更。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交易中心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变更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澄清后招标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7.3 交易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交易中心将向所有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通知。

二、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

出明确响应的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9.2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录、编页码（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为方便评标，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3 保证金

- （1）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购销合同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4）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9.4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领取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税金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项目分包、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

（3）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

（4）投标人要按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5）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6）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件、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7）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

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8)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全部内容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0.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0.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人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

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附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5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为准，**否则为无效投标**。

12.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7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he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etf) 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3.2 投标人因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0311-66635062。

14.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时间场地信息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如要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3 因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 投标文件制作

16.1 投标人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hebpr.gov.cn/>)”，网站服务大厅（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6.2 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招标文件含两种格式，包括①格式一（.hezf）；②格式二（.pdf）。

16.3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hebpr.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6.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6.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e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的CA密钥加密。

四、开标

17.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7.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但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2 可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

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17.3 进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

17.4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访问地址：

<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

五、评标程序和要求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交易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评标专家由交易中心与采购人代表一起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并现场通知；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向交易中心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8.2 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9. 投标文件初审

19.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及相关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5 条带*部分的文件、资料不全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内容及相关投标货物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7)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

明。

20. 投标的澄清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投标人）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及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如有样品评分的还应包括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项目分包招标的按包分别评审打分），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22.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件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交易中心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5.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或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6. 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交易中心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

27. 中标通知

27.1 评标结束后，交易中心将评标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同时由交易中心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27.2 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凭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8.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 中标人中标后不得将合同转包，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中标服务费

29.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31. 披露

31.1 交易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交易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交易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2.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有效期限内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2.3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交易中心提出询问。

3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8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时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10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交易中心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投标人及投标项目内容以及有关的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折扣，包括运费和保险（提供产品从出厂地 / 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 / 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 / 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计算标准进行计算）等费用；

2、投标产品的性能参数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3、投标产品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4、付款条件；

5、实施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实施时间等，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实施完毕，完工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6、售后服务、备件供应及质保期满后服务条件及承诺（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的服务承诺；

7、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评标方法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依据“三、评定内容及标准”的规定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如有样品评分则含样品）、资料等进行综合打分，打分采用百分制。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按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项目分包采购的按包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分说明：

（1）由评委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等评审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评委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2)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评委打分进行汇总取平均值。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时不协商,独立完成。

(9) 无效投标不予打分。

三、评定内容及标准

类别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	报价分	30	<p>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报价)×30</p> <p>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商务部分	商务标响应情况	3	<p>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对投标人商务条款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评价:响应全面,描述完备、细致,完全响应商务要求,得2分;一般性商务条款响应优于采购需求,一项加0.5分,加满为止;一般性商务条款响应有不满足或缺项的,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5	<p>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具体同类业绩的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相关规定。</p>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维保体系	9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力量支持、响应时间、保障措施以及投标人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论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1分,加满为止;每缺1项扣2分,每有1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1分,扣完为止。</p>
商务部分	保修期外维护成本	2	<p>根据投标人免费质保期外售后维护、维修承诺及收费标准打分:较低2分;正常1分;偏高0分。</p>
商务部分	培训	3	<p>按照项目培训安排的优劣进行比较评价:第一档,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安排合理可行,满足用户要求,得3分;第二档,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安排合理可行,满足用户要求,但有不足之处,得2分;第三档,培训内容方面安排有缺陷,得1分;无培训计划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技术标响应情况	30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5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p>

类别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有一项加 1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
技术部分	产品综合评价	10	根据所投产品选型、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综合评价，按优劣进行分档打分：第一档，产品选型先进，配置高，技术参数满足程度高，得 6.5-10 分；第二档，产品选型合理，配置较好，技术参数满足采购需求，得 3.5-6 分；第三档，产品选型一般，配置、技术参数较低或低于其他档次产品，得 0-3 分。
技术部分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	2	根据所投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情况，得 0-2 分。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综合评价	6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掌握程度情况提供的实施方案（含现场组织、工期及进度计划安排、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安全保证体系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 1 项扣 1.5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分档打分的，同各档次打分最小分值差为 0.5 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参考格式）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河北省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货物（设备）购置及安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合同的标的

本合同项下需方向供方购买的货物（设备）为_____。货物（设备）的安装由供方负责。安装内容包括_____。

二、本合同的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以上价格包括货价、货物（设备）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修期内维修保养费及各项税金等；在合同执行期间，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不作调整。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供方将全部货物（设备）送至_____，需方指定的收货人为_____。需方收货后____日内供方安排进行安装。

三、供方应随货物（设备）向需方交付货物（设备）的备件、图纸、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四、付款方式：

由省级财政支付中心支付的，需方收货并经供方安装需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需方通过河北省省级财政支付中心支付应承担的全部货款。

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的，需方收货并经供方安装需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需方在____日内支付应承担的全部货款。

五、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政府采购货物（设备）购销合同的顺利执行，供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必须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比例的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供方交付货物（设备）并安装完毕，经需方验收合格，由需方出具验收报告或相关证明至交易中心存档后，全额无息退回中标供应商。出现国家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河北省相关政策文件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并转交需方；如有其他问题，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解决。

六、货物（设备）及安装的技术标准

1、技术规格和标准：_____。

2、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的，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3、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货物（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需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有权要求供方赔偿受到的损失。

4、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方应保证其货物（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_____。

七、包装要求

1、全部货物（设备）须采用国家最新发布的包装储运标准要求达到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且该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具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能够确保货物（设备）安全运抵项目现场而不受到任何损害。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致使货物（设备）损毁、灭失的责任。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装箱单中应当详细载明所装运的货物（设备）名称、数量等信息。

3、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关于国家最新发布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及其它指示标志：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发货标记：

(4) 收货人编号：

(5) 到站：

(6) 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7) 毛重/净重（公斤）：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供方应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包装储运标准，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八、运输和交付

1、货物（设备）运输方式：_____。供方负责将货物（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货物（设备）交付前，供方应当向需方提交货物（设备）技术资料（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15 天内免费另寄。

3、供方交付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需方有权拒绝接收，供方应当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九、安装调试

1、安装调试期限为_____天，自货物（设备）初步验收合格的次日起开始计算。供方应制订完整的设备安装工程调试进度表，并对施工进行严格管理。

2、应为供方提供必要的安装调试进场条件，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积极配合供方工作。

3、供方应在安装调试施工开始前向需方提供完整的施工文件。

4、供方应保证安装调试施工人员为高质量的专业技术工程师和专业技术工人。

4、工程规范：供方应按照需方和供方共同商定的工程规范书进行施工。

5、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或聘请监理进行监督，并对供方的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的施工要求，并与供方协商解决。

6、因供方原因致使货物（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损毁、灭失的，供方应当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确保工程工期。

7、因供方原因致使工程未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供方应当承担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十、货物（设备）及安装的验收标准

货物(设备)验收标准: _____ ;

安装的工艺质量标准: _____ ;

应完全符合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相关要求。

十一、验收程序:

1、供方应当在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三日内通知需方,由需方会同供方共同进行初步验收。工程符合所有验收标准并能够满负荷正常运行七天后即为初步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当签署《初步验收合格书》。

2、货物(设备)及安装自《初步验收合格书》签署之次日起开始试运行,满负荷无故障运行____个月后,需方对整个工程进行中期验收,供方协助需方完成中期验收的测试。如通过测试则视为中期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中期验收合格书》后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3、货物(设备)及安装自《中期验收合格书》签署之次日开始满负荷无故障运行一个月后,由需方进行最终验收,如未发现其它潜在质量问题,则视为最终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当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书》签署之次日开始计算。

4、货物(设备)在安装完毕至最终验收合格期间出现故障的,故障排除后应当按照验收程序的规定重新进行初步验收、中期验收以及最终验收,并自验收合格后签署相应的验收合格书。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5、供方在货物(设备)安装完毕至最终验收合格期间的现场维护义务:

6、供方应当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向需方提供 7X24 小时的电话或者现场技术咨询服务:

7、货物(设备)及安装发生故障的,供方接到需方电话或者书面通知后其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8、供方定期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对监视系统进行维护、检修,并解决使用中的各种问题。

9、供方应在工程安装调试完毕后向需方提供相关工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硬件部分的使用说明,系统测试报告,系统设置状态说明,竣工图纸,工程线表等材料正式纸质文本,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10、安装调试完毕后,供方应当向需方提供免费的现场技术培训(培训计划另行制定)。

11、货物(设备)送达交货地址,安装调试完毕,需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完毕。货物（设备）交付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交付完毕后上述风险由需方承担。因供方原因致使货物（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损毁、灭失的，供方应当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并确保工程工期。

十二、质量保证期

1、质量保证期自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共计___个月。初步验收合格以及最终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供方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

2、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货物（设备）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供方承担。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出现下列情形，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货物（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2）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造成货物（设备）安装运行出现故障；

（3）供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货物（设备）安装运行出现故障；

（4）其它因为供方原因造成货物（设备）安装运行出现故障的。

4、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完成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设备）或部件。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其所需要的时间应当不超过 14 天。维修或更换合计 2 次后仍不能正常运行的，需方有权要求退货，供方应退还货款，赔偿需方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全部的运费。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也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在采取上述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同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方承担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十三.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社会事件以及自然灾害。

2、任何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寄送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在三十日内不能就继续履行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供需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 供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供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逾期在[]日内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当向需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逾期超过[]日的，视为供方不履行。

(2)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需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在履行期限届满后[]日内提出。供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需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供方应当向需方总计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如需方同意接收部分项目硬件设备或软件系统的，需方应当向供方支付接收部分的价款，款项付清后该部分的相应权利归属需方。

2. 需方逾期付款责任

(1) 需方逾期付款在[]日内的，每逾期一日，需方应当向供方支付逾期应付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 逾期付款超过[]日的，视为需方不履行，供方有权要求需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供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需方应当向供方总计支付逾期应付款[]%的违约金，并赔偿供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同时供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

供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需方应当支付供方已交付的硬件和已完成的软件系统所对应的款项，并向供方总计支付逾期应付款[]%的违约金。

3、质量瑕疵责任

如因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缺陷，导致供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需方应当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元。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作为

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6、转包或违约分包责任

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约分包的，应当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供方也可同时解除合同。

7、针对需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供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需方应当视情况给予一定补偿救济。

十五、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解决：

1.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其效力相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5、其他约定：_____。

附件：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

需方（供方）（章）：

供方（供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相关条款为参考内容，供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供需双方在不改变中标结果实质性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订。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二、投标文件格式如下：

（含封面、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封面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商务部分

*一、投 标 函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所投包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9、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我方负责。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	数量	小计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		(元)			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1、报价项目应完整、细化，以保证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的顺利进行。

2、报价项目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项目对应，表格不足可续填，但不可缺项。

3、（1）小计=单价×数量；（2）每个报价项目的小计=每个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累加；（3）小计累加=投标总价

4、报价项目不分单价的只需注明小计，报价项目分单价但不分小项的只注明单价、小计。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投标人资格资料内容**

说明：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参与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证明**

说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1、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提供。

2、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3、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4、若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附节能环保资料，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八、投标人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项目实施团队及人员配备

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团队组成及管理架构；（2）投标人指定的中标后本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职位、职称和详细联系方法，曾参与过的类似项目情况。（3）从事本项目的工程师、其他人员姓名、职称和联系方式，曾参与过的类似项目情况。（4）项目负责人、工程师、专业人员的专业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资料。

十、投标人情况简介及常设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公司情况简要介绍；（2）售后服务机构或常设售后服务网点的详细地址、电话、传真、服务热线；（3）服务团队人员

构成，含售后服务负责人、工程师、专业人员的基本情况。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详细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基本内容应答承诺以及投标人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二、培训方案及承诺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收费标准等承诺及安排。

十三、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除报价、售后服务、培训之外的其他商务条款，投标人须逐条作出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四、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售后服务期后的备品、备件供应、软件升级、更新、维护等项目及相关收费标准。

技术部分

一、设备技术配置及实施方案

加盖投标人公章，列表或分项写明投标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指标、性能配置，安装实施方案等技术内容。

*二、投标产品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参数、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品牌型号	偏离情况（优于、符合、偏离）	备注（简要注明优于、偏离的原因）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不可缺项，须逐条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并写明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不能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否则按虚假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三、产品手册、介绍、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说明：扫描件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配件、耗材、选配件、工具、备件清单

（此表请投标人自行设计，须描述投标方案包含的上述有关产品品牌、型号、产地、功能等内容，如采购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的可不制作。）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含设备、施工的质量标准等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